

越南教育與培訓領域之性別平等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目前，在越南，為提高婦女地位繼續加強性別平等活動是黨國的重要任務之一，以發揮婦女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之潛能。2006 年頒佈《性別平等法》明確規定性別平等之基本原則。據此，男女在社會和家庭生活的各個領域都一律平等，規定適用於教育與培訓領域之三項具體原則如下：

第一，男女在學習、培訓和進修方面之年齡是平等的。

這原則源於 2013 年憲法第 39 條有關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之規定：“公民有學習的權利和義務”。據此，男女在符合年齡規定的情況下，可以不受性別歧視地學習、培訓和進修。2019 年《教育法》、2012 年《高等教育法》(2018 年修訂補充)、2014 年《職業教育法》、2016 年《兒童法》等法律檔也承認這原則。現在，越南國民教育體系包括學前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根據不同需求、特點和能力，學生可以不受性別歧視地參加符合年齡之教育和培訓。

第二，男女在學習和培訓之專業和職業選擇上是平等的。

這原則源於 2013 年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有關選擇專業、職業和就業的權利：“公民有工作、選擇職業、就業和工作地點的權利”。技職培訓機構和教育機構不分性別，根據考生考試成績所體現的能力條件進行錄取。因此，男女在選擇學習適合他們興趣、能力和才能之職業和領域有平等的機會。

第三，男女在獲得和享受教育、培訓和職業發展方面之政策是平等的。

對於國家教育體系中教育與培訓活動，2019 年《教育法》並沒有對教育政策的受益對象做出性別歧視之規定。對於勞動者之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活動，2019 年《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學習職業技能、提高職業水準而不受性別歧視的權利。同時，2019 年《勞動法》還禁止對勞動者進行“性別歧視”之行為，包括在選派勞動者去進修方面之性別歧視。

落實促進教育與培訓領域性別平等措施之實際情況

根據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UN Women）駐越

南辦事處和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性別平等司配合發佈，有關實現國家性別平等目標的報告，目前男女識字率相當。然而，男女之間的教育差距隨著教育水準之提高而越來越大，尤其是少數民族兒童。

根據《2010 年至 2020 年階段新農村建設國家目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和審查的獨立評估報告，初中或高中畢業後輟學情況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少數民族女孩。專家認為造成這種情況之原因不是經濟或從家到學校的地理距離問題，而主要是來自朋友和其他社會因素之壓力。根據 201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結果，女性碩士比例為 44.3%，未達到既定目標（既定目標為 50%），女性博士比例為 28%，超過既定目標（既定目標為 3%）。此外，在自然科技和一般工程專業中，女性之比例仍然是少數。

2014 年《職業教育法》已經進行一些修改，以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職業培訓。但是，目前針對農村勞動者之職業培訓活動不是十分有效。在新農村建設國家目標計畫的框架內進行農業職業培訓主要是為了培養農業技能，而不是為了培訓農村勞動者做其他工作。這些職業培訓活動目前被評價為不符合需求、培訓時間短、實際應用少，同時上課時間也不合適。

提高確保教育與培訓領域性別平等有效性質解決方案

第一，要提高各級男女參與學習之比例，而不能僅僅停留在男女識字率上。該內容已具體化為《2021-2030 年國家性別平等戰略》第 5 目標的標準。需要研究以更好地瞭解初中或高中畢業後輟學情況之原因。從而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減少輟學率。同時，要制定足夠有力的制裁措施，以處理妨礙兒童受教育權利的案件。

第二，在制定保障女性勞動者的學習權利和提高素質之政策時，需要考慮到女性實際的性別特徵。就讀碩士、博士學位元之對象主要是正在各家機關、單位工作，因為工作需求，需要學習提高素質之對象。這對象學習和培養活動還受所在單位的控制。因此，除了制定支持女性勞動者進修提高自身素質之政策外，還需要制定有關選派勞動者去進修、培訓、提高技能之規定。

第三，要提高農村女性勞動者之職業培訓品質，培訓課程要符合社會需求，適應女性勞動者特點。職業培訓時間應定為中長期。農村

女性勞動者職業培訓不應該僅限於通過農業生產方式科學技術交流的短期培訓班進行培訓。職業培訓要向專業化方向發展。同時，要著重培訓其他工作技能，以符合當前就業需求。職業培訓應也應該考慮到婦女不同需求和社會角色。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pbgdpl.haiphong.gov.vn/Nghien-cuu-trao-doi/Binh-dang-gioi-trong-linh-vuc-giao-duc-va-dao-tao-92462.html>

